

解读：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开展“精康融合行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工作机制不顺、资金投入不足、专业力量不强等问题，亟待深化以社区融合、家庭服务、居家照料为核心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为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2023年1月初，民政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印发了《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今后三年全面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做出部署。日前，民政部官网发布了对这一通知的深入解读。

为何开展“精康融合行动”？

解读文件指出，精神卫生既是全球性重大公共卫生问题，也是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精神障碍高患病率、高致残率、低治疗率、低康复率的特点，给患者及家庭带来极大痛苦和负担。社区康复服务是改善和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促进其回归和融入社会的重要途径。

2017年，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80%以上的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县（市、区），6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工作目标。但据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三部门联合摸底调查显示，目前仅30%左右的县（市、区）开展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推进情况与中央要求和

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因此，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是切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实现2025年任务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

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意义是什么？

文件指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首先是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举措。民政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牵头部门职责作用，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为期三年的“精康融合行动”，主要目的是多方引导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完善社区康复等关爱服务体系，营造关爱

精神障碍患者的良好社会氛围，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复发率、致残率和肇事肇祸率，切实减轻患者家庭和社会负担。

二是打通“医”“康”循环的迫切需要。由于精神疾病特点，大多数患者需要长期治疗，更需要长期康复，尤其是社区康复。但我国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缺失，长期以来“重治疗、轻康复”模式影响了工作整体开展，患者经过急性期治疗后，因缺少必要的生活、社交等技能训练和过渡性服务，难以较好地融入社会，进而导致病情反复，出现“旋转门”现象。针对精神卫生治疗和康复环节衔接问题，《通知》提出，将着力推动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康复对象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转介服务机制，建立医康双向转介绿色通道，促进患者回归家庭和社会。

三是明确资源整合和规范发展的方向。近年来，各地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一

定成效，但服务供给不足、投入不足、人才短缺、区域发展不平衡、服务运营压力大、转介服务不规范等问题仍较为突出。《通知》提出，将进一步通过统筹各类服务场地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等方式增加服务供给；将建设高素质专业队伍、丰富服务内容和形式、加强服务过程监管等方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将通过规范评估和登记转介服务、建立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指标、整合形成全国统一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服务信息平台等方式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规范化发展。

针对当前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通知》明确了分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指明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目标、重点、方法和内容。

如何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据介绍，下一步民政部等相

关部门将从四方面加快推动《通知》落地落实。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厘清民政、财政、卫健、残联之间的职责边界，切实解决职责划分不清、部门协调不畅的问题，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确保行动稳妥有序推进。

二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以奖代补”政策。

三是制定行动方案。民政部将指导省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深化实化推进方案，报民政部备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抓落实的上下合力。

四是加强督促落实。民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进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通报各地进展情况；适时征集发布一批优秀案例，确定一批基础扎实、示范性强的重点城市，发挥辐射示范作用。

三部门联合印发《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民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是《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的五个专项行动之一。《行动方案》积极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养老和家政服务行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对近三年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行动方案》围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出了到2025年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工作的总体目标，以及4大方面、10项重点任务。

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优化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供给结构，厘清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标准化工作方向，特别是从支撑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三个方面提出重点标准制修订项目。

在标准实施与监督方面，《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标准实施与行业发展规划、改革任务、专项行动等的协同推进，提出向消费者明示服务标准、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分批部署150个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等任务。

在标准化能力建设方面，《行动方案》提出推动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养老、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建立以标准为支撑、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机构的评价机制。

在标准国际化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强化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撑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将会同民政部、商务部持续关注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进一步优化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加速服务标准提档升级，以标准引领养老和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形成标准化与养老和家政行业联动发展新局面。

（据市场监管总局官网）

文化和旅游部等公布2022年“非遗工坊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为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组织开展了“非遗工坊典型案例”推荐工作，在各地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评审和公示，确定了66个2022年“非遗工坊典型案例”。

三部门要求，各地要形成工作合力，将非遗工坊建设作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充分借鉴典型案例的经验，

加强对本地非遗工坊的指导，切实发挥其在推动非遗保护、带动就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风文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获评典型案例的非遗工坊要不断提高传承能力和业务水平，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此次公布的66个“非遗工坊典型案例”涉及纺织染织、食品制作、雕刻塑造等多类非遗项目，覆盖了44个脱贫县、5个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体现了各地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的经验成效，具有较强的参考借鉴意义和典型推广价值。

据了解，“十四五”以来，三部门共同推动开展了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各地依托本地区富有特色、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的非遗资源，累计建设了2500余家非遗工坊，其中1400余家位于脱贫地区。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近年来，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在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就业创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非遗工坊已经成为各地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下一步，文化和旅游部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持续推动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加强非遗工坊建设，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推动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



贵州省丹寨县宁航蜡染非遗工坊